附件3

承 诺 书

安徽医科大学为保证试剂材料能够合法采购、安全使用、妥善处置，开发建设了安徽医科大学试剂耗材管理平台。

安徽医科大学（甲方）授权： （乙方）为该系统的注册供货商，经营实验室相关试剂及材料，包括生物试剂、材料、普通化学试剂以及危险化学品类等各种实验材料，经营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作为甲方试剂管理系统注册供货商，乙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销售试剂材料给甲方实验室使用。

二、乙方上传试剂管理系统的化学品名称与其 CAS 号相符，且须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代理产品须取得授权。乙方不得销售经营许可外的化学品、生物制剂等商品，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

三、 乙方如出售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类、民用爆炸品、精神麻醉类及其它国家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并且系统订单须经甲方按其管理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供货。

四、 剧毒品、易制毒类、易制爆类、民用爆炸品类、精神麻醉类及其他国家管制类化学品、气体的供应商、需配置二维码打印机，每次送货前从化学品管理平台中打印二维码粘贴在试剂瓶或钢瓶上，实行全程管理。

五、乙方根据系统通知，24小时内确认学校订单，并根据订单及时备货，按时送货，及时结算。

六、乙方原则上负责送货到实验室房间。乙方依法运输货物，并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货物出现问题或人员出现交通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保证系统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生产企业等的技术标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退换合格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实验事故的，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八、出货单所列商品应与实际送货商品保持一致。不进行线下交易。

九、甲方定期汇总确认收货的订单提交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审核，并按甲方需要开具等额发票，及时收取货款。

十、乙方因故不再与甲方继续合作，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停止供货后，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利益。

十一、如乙方被举报违规并查实，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情况严重程度，暂停乙方的销售或取消乙方的系统注册。

十二、如乙方公司有重大变故，应及时通知甲方。

承诺方(乙方)法人 代表签字（公章）：

            承诺方全称：

              年        月       日